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蕙好
電話：(02)2349-2162
電子信箱：akyu@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09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0009651-0-0.pdf)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14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
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報請本部核定事項一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4年4月2日車安審字第1140002235號函。
- 二、有關所報「MR06-07/114-01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補充作業規定」修正案，本部同意核定「電動車輛申請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
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電 2025/06/06 11:27:27 文 章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7/114-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三輛。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

	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TD020-01/96-03」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